公司代码:600256 公司简称: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宋东升	工作原因	林发现
董事	王建军	工作原因	林发现
董事	胡劲松	出差原因	韩士发
独立董事	胡本源	工作原因	张伟民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5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于2017年6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598,786.81元,基本每股收益0.039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285,199,893.32元,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5,221,424,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税前),共分配现金红利156,642,740.52元。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	600256	广汇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娟	祁娟
电话	(0991)3762327	(0991)3759961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层
电子信箱	nijuan@xjgjhjt.com	zqb600256@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176,708,690.60	43,332,669,907.93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74,944,420.04	11,132,627,440.27	-0.5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711,242.17	722,531,083.67	-19.91
营业收入	2,640,390,848.00	1,837,978,183.96	4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04,233.92	67,798,473.78	6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502,567.64	-62,247,663.92	21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62	增加0.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0	0.0130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0	0.0130	61.5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5,0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2	2,199,421,812	0	质押 1,576,700,43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	108,318,481	0	未知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72,023,200	0	未知 0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8	50,910,000	0	未知 0
新疆广汇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广实业投资理财计划)	其他	0.93	48,700,521	0	未知 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45,344,144	0	未知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5,884,700	0	未知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5,884,700	0	未知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5,884,700	0	未知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5,884,700	0	未知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5,884,700	0	未知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5,884,700	0	未知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5,884,700	0	未知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5,884,700	0	未知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5,884,700	0	未知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5,884,700	0	未知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鼎21期(弘瑛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60	31,250,700	0	未知 0
北京风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55	28,707,760	0	未知 0
北京中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52	26,913,525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2年10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发起第一期‘农广实业投资理财计划’,及一致行动人名义与广汇集团共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止2017年06月30日,‘农广’计划账户持股总数48,700,521股,约公司总股本的0.93%。

广汇集团与农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12月2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采用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止2017年06月30日,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持股总数45,344,144股,约公司总股本的0.87%。

广汇集团与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11广汇01	122102	2011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3日	199,278.25	7.7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广汇01	136081	2015年12月8日	2020年12月8日	51,853.88	6.0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广汇01	143149	2017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59,760.00	7.7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0.35%	69.9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32	2.0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稳中向好态势更趋明显,GDP仍延续良性上升,同比增长6.9%。“三去一降一补”扎实推进,政策成效持续显现,过剩产能有序化解,国内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的良好格局。公司紧紧围绕能源产业发展的整体战略,坚定贸易商逐实供给侧改革,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力推创新技改,加强宏观形势和市场走势的研判,适时调整经营和销售策略,以动态管理应对市场变化,整体发展稳中趋好。

2017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实现平稳发展,各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实现营业收入2,640,390,848.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704,233.9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502,567.6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0.05%。

3.1.1天然气板块

稳步前行:立足保障生产供应,启东LNG码头投运新增盈利点

图1:广汇能源分布图

2017年上半年,天然气公司以天然气生产、运输、销售、零售为主导,逐步完善内部管理结构,面对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凝心聚力,克服困难,实现了发展模式从“天然气生产供应商”向“天然气运营贸易商”的转变,运营性地打开了公司战略部署中的海运能源通道。

天然气公司立足原有业务区域,积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新增多处工业点供项目;引进多元经营概念,通过租赁站点的闲置设备、广告位,开设便利店不断商品营业收入;开发创新车用燃气市场,完善用户服务,增加用户粘性;开展CNG、LNG运输竞价模式,降低运输成本;致力公报市场开发、报验创效。

2017年第4季度,公司成功实现LNG分销转运站一期项目正式投入试运营,项目作为由民营企业投资新建的LNG码头典范,是国家油气改革的试点项目,是“能源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油气改革的不断深入,油气管道互联互通,管运分离,管网和LNG码头相连将成为改革的必然。该项目投入试运营将大大提升公司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市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有效保障长三角地区的能源供应、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吉木乃工厂设备运行稳定,产量稳步提升;新能源公司给修完成后迅速投入生产;启东项目正式投入试运营,国际贸易外购气销售量逐步增加。天然气生产上半年销量同比增长7.83%,其中外购气销量同比增长92.26%。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加注站立项2座,结转2016年在建5座,新开工建设1座,新投入运营站点5座,上半年完成接驳2.2万户,累计民用接驳供应居民户数38万户。

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产量(万方):	48,969.98	49,763.11	-1.59
1.吉木乃工厂	22,229.85	19,869.47	11.88
2.哈密新能源工厂	26,740.13	29,893.64	-10.55
销量(万方):	58,079.34	53,863.63	7.83
其中:1.自产	49,955.06	49,638.03	0.64
2.外购	8,124.28	4,225.60	92.26

3.1.2煤化工板块

哈密新能源公司:创新技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吸取教训保障有序生产

2017年上半年,哈密新能源公司进一步加强各经营理团队作风建设;坚定落实“创新突破年”工作部署,以“双创新”为引擎,促进高产稳产;以深化完善“两级”责任制为着力点,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受2月份哈密新能源公司部煤加压气化B区6号炉发生煤气泄漏引起燃烧的安全生产事故影响(详见公司2017-010号公告),上半年,甲醇、LNG、副产品产销量合计同比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一季度产量降幅同期,公司积极组织抢险救援,装化装置一系列炉顶有料系统安全隐患项目工作顺利完成。4月13日,投料试生产,目前炉顶布料系统运行稳定,现场环境较改造前明显改善,有力保障装化炉的安全稳定运行。5月底,装化一、二系列炉顶布料改造技改工作已全部完成。本次技改为装置后期满负荷开车运行创造了条件。

3.2.3硫化工项目(试运营)

6月18日,项目开始试车;7月10日,项目二甲基二硫装置成功产出纯度99.74%的合格二甲基二硫(DMDS)产品,二甲基二硫装置全流程打通,正式进入试运营阶段(详见公司2017-050号公告)。该装置的投运将彻底解决哈密煤化工工厂尾气硫化氢的治理难题,填补了公司精细化工项目的空白,将带来较大的经济、社会及环保等综合效益。

3.2.4新疆红柳河至吐木尔路铁路项目

截至报告日,已全部完成和正新路接轨车站红柳河站的站改工程;全线路基桥涵和房屋建筑等主建工程已基本完成;全线钢轨铺设工程已经完成,内燃工程列车已在全线运行;四电工程完成了通信信号专业主体设备安装,完成了电力10kV贯通线主体设备安装,接触网、混凝土支柱和钢立柱组立完成了98%;牵引站供电工程已全部完成。

3.2.5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开发项目

目前区块仍主要处于勘探评价和耦油试采阶段,天然气权益产量主产井已产生稳定的现金流。自2013年6月19日,土块天然气顺利投产并为哈萨克斯坦斋桑油田提供燃气;LNG工厂目前现场天然气生产井已产19口,日产150万方。2017年上半年,生产和输送天然气分别达到2.36亿方。区块从2013年6月开始到目前累计生产和输送天然气17.08亿方。

3.2.6宏汇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

报告期内完成:

(1)以干馏工序为主,储运、动力、锅炉、煤气净化回收等系统为辅助组成的整个煤热解系统进行热负荷调试,原煤处理量及系统功能达到基本设计要求,提质煤达到基本设计指标,成功回收到轻质焦油,重质焦油,煤气净化的硫化氢、氨含量等指标达到合格。

(2)制氢系统与煤气进行热负荷调试,已完成煤气压缩机、TSA系统、PSA1系统、粗脱硫系统、原料气压缩机、加氢反应器、精脱硫等工序的调试,成功产出氢气。

(3)加氢系统已完成反应器催化剂装填、干燥,整体系统二次氢气气密及水联运等相关工作,完成氢气密、硫化及负荷调试的相关准备工作。

(4)原料罐区、成品罐区系统试车基本完成,开始接收加氢开工用加氢煤焦油及直馏柴油,产品罐区已部分投入使用。

(5)废水处理站(BOT)单体及联动试车结束,生化细菌培菌训化工作已完成,具备接收废水的条件。

3.2.7中化核心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2017年上半年,项目继续推进关键工艺及核心设备的深层次优化工作,加速启动试验装置建设的准备工作。目前,在已经申请专利51件的基础上,继续申请专利,争取申请更多专利,实用新型专利3件,专利内容涉及干煤焦与干燥一体工艺、荒煤气喷淋洗涤除尘工艺及固液分离方法、荒煤气高温除尘器的反吹清灰装置、气密回转式热工设备的组合式密封结构、半焦干燥焦的多联体固体余热设备、床层过滤下方用向吹吸气内置法管道设计等多项核心设备和工艺技术的研发创新。

3.2.8新疆广汇准东煤木斯特40亿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煤制气项目:前期项目核准审批进入实质性阶段,《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报告》、《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及《规划选址论证》等20项报告,均已取得国家及自治区级的审核同意批复文件。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环评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的审批工作。

煤制气项目配套煤矿:已取得了《阿拉安逊南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及林业占用的函》、《喀木斯特矿区总体规划》、《矿业权设置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前期项目审批的14项报告文件的同意批复。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环评报告》等审批工作。

煤制气项目配套供水工程:目前正常开展枢纽水库下闸蓄水及农业灌溉工作。

四、再融资项目

4.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第十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即:拟定拟公开申请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亿元的A股股票项目。

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2月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24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通过。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2016年12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21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2015-033、040号,2016-011、052、053、054号,2017-032、033、034、041、043、044、054、057公告)

4.2配股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2017-054、058、059、060号公告)

五、主营业务分析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40,390,848.00	1,837,978,183.96	43.66
营业成本	1,808,748,516.42	1,300,556,117.11	39.08
销售费用	121,358,542.18	107,793,782.30	12.58
管理费用	135,836,480.33	157,617,667.90	-13.82
财务费用	350,206,000.04	298,968,701.50	1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711,242.17	722,531,083.67	-1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82,925.35	-716,483,461.55	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23,219.74	1,721,367,360.11	-128.32
研发支出	536,047.55	1,520,341.70	-64.74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02,412,664.04元,增加43.66%,主要系本期能源市场回暖、产品价格上升、外购气销量及煤炭销量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08,192,399.31元,增加39.08%,主要系本期外购气采购量及煤炭销量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564,759.88元,增加12.58%,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折旧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781,187.57元,减少13.82%,主要系本期报表列报项目变更所致;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1,237,298.54元,增加17.14%,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43,819,841.50元,减少19.91%,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1,800,536.20元,增加8.63%,主要系本期投资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208,890,579.85元,减少128.32%,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债券所致;

(9)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研发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84,294.15元,减少64.74%,主要系本期研发支出减少所致。

六、投资状况分析

6.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额	884,331,990.35
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变动额	34,159,326.53
上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额	850,172,663.82
投资增减幅度	4.02%

6.2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期初余额	本年权益增减额合计	期末余额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2,379,874.23	-73,908.89	2,305,965.34	20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7,165,060.57	-489,483.17	16,675,577.40	43.056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	174,928,443.99	-385,045.84	174,543,398.15	40
Foren Associates B.V.	无限制	294,644,402.72	-6,044,257.75	288,600,144.97	19.08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综合利用及技术开发	346,188,923.64	41,590,532.76	387,779,456.40	50
乌鲁木齐中汇瑞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加油加气站投资建设	8,820,018.32	0.00	8,820,018.32	35
辽宁广汇有机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含碳有机化工技术研究与技术开发,专用化学品研究与技术开发	2,048,793.93	-438,510.58	1,610,283.35	40
合计	-	846,175,517.40	34,159,326.53	880,334,843.93	-

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7.1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文件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7.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企业、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7.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上年度共减少51家,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3家;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2家。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消防灭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饶阳县四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销
青岛广汇液化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7.4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按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宋东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7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14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韩士发、刘常进、李丙学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宋东升、董事王建军因工作照顾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林发现代为出席会议;董事胡劲松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韩士发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胡本源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伟民代为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林发现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7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杨卫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杨卫华个人简历

杨卫华 男,1966年6月出生,工程师,本科学历。现任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新疆力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力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乌鲁木齐铁路局集体经济管理处处长,乌鲁木齐铁路局调度所副主任,乌鲁木齐铁路局调度所调度科科长,乌鲁木齐铁路分局调度所主任等。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说明》。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目前的总股本5,221,424,684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1,566,427,405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原则和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①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在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动,则配股价格下限为公司总股本变动后的每股净资产;

②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③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的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公司披露本次预案时同时披露上述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分别用于投资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项目具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31.60	9.00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31.00
合计		-	40.00

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开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尽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号)。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号)。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股的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股比例、配股数量、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等与配股方案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配股方案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内容;

3.授权董事会签署、递交、递改、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合同、协议、说明、声明、承诺和其他法律文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具体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配股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5.授权董事会在权处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序和进度、签署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配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若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本次配股股份的股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影响本次配股发行实施的不利情况时,授权董事会视情况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较其不利后果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及规章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配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